温州南部新区科创中心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温州南部新区科创中心建设工程</u>已由<u>瓯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项目代码:2211-330304-04-01-378138</u>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u>区财政统筹,</u>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u>温州市高教新区建设中心</u>,招标人为<u>温州市瓯海中心区建设中心、温州市东风建筑工程公司</u>,委托代理机构为<u>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u>智能化工程</u>以资格预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兴趣的潜在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本招标项目位于<u>工程地址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南部新区核心区,温州市茶白片区南湖单元04-D-07,地块东北侧为在建霞坊北路、东南侧为规划霞坊中路、西南侧为规划帆海西路、西北侧为规划蛟风路</u>。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17532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393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1384 平方米;工程总投资125798万元,其中本次智能化工程工程费用约1496万元;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招标工期(计划工期):与土建和装修同步。

-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 2.2招标范围:主要包括建筑智能化工程(除通讯工程外),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须<u>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u>(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进行提供)。
- 3.2申请人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进行提供)。
 - 3.3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须<u>具有注册在投标人的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有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u>

如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或更换手续(更换手续以施工许可证或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变更信息为准)办理完成之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中标公示阶段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属于在建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 3.4本次资格预审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4.1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超过2个;
- 3.4.2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责任分工;
- 3.4.3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3.5 其他: (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资格预审阶段指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资格预审阶段指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6)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4. 资格预审方法

- 4.1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 4.2本项目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模式",具体定标办法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本工程实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者,请于2024年_12_月_14日上午08点30分至2024年_12_月_24_日上午09点30分,通过CA锁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瓯海分网(网址: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1/co11229664394/index.html)"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系统注册并办理CA锁的投标人,请参照《企业注册及CA办理》,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1/co11229641170/index.html。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0577-88926890。

5.2本工程资格预审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u>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瓯海分网(网址:http://ggzv.jv-eweb.wenzhou.gov.cn/co1/co11229664394</u>/index.html)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申请人公布。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u>2024</u>年<u>12 月_24 日上午09点30</u>分,申请人应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u>温州市</u> 公共资源交易网瓯海分网(网址: http://ggzy.jv-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4394/index.html)上传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6.2逾期上传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瓯海分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 人: 温州市瓯海中心区建设中心、温州市 东风建筑工程公司 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类桥(瓯海大道边瓯海农商 银行20楼) 联系 人: 肖工 电 话: 13706658056 代理机构: 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牛山广场2号楼501室 联系人: 林忠武 电话: 13362715658